

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南	陈建
联系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
电话	0396-3811051	0396-2958668
传真	0396-3835000	0396-3835000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全球天然气供需现状

2025年，全球天然气产量约为4.19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继续保持温和增长态势，

增长主要来自北美和中东地区。2025年，全球天然气需求增长明显放缓，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为4.17万亿立方米，增速不足1%。

2) 中国天然气供需现状

2025年中国天然气供需呈现“供应增长、需求放缓”态势：全年产量同比增长6.2%，2025年我国天然气进口规模有所回落。全年天然气进口量为1.28亿吨，同比下降2.8%，对外依存度降至41.4%。LNG现货进口量同比下降超过10%，成为进口总量回落的主要因素；管道气进口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

3) 2025年新的产业政策对天然气行业的影响

2025年9月29日国家发改委令第33号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2025年第33号令），核心条款为：“首次权威定义管网公平开放为‘向符合条件用户公平、无歧视提供输送、储存、接卸、气化等服务’；明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公平开放责任主体，具备服务能力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用户。行业影响：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让更多来源的油气（进口LNG、煤制气、煤层气、零散气等）进入干线管网；降低区域燃气企业（如蓝天燃气）的管网接入门槛和成本，提高供气灵活性；促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强化运销分离改革成果。

2025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令第35号公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2025年第35号令），核心条款为：“跨境、跨省干线管道项目必须纳入全国统一规划，地方不得自行分段规划审批；供气企业、国家管网集团、城镇燃气企业需分别履行年销售量或年用气量5%的储气责任；干线管网运营与上下游竞争性业务彻底切割，推动省级管网逐步实现独立运营；鼓励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行业影响：终结分段规划乱象，有利于区域企业接入国家管网，提升供气可靠性；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对现金流形成压力，尤其是中小型燃气企业；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管网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

2025年9月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核心影响为：“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城乡一体’格局，推动企业规模化整合；加强管道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完成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智慧燃气建设。

“十五五”规划建议将天然气定位为“基础支柱能源”，从“保供者”向“系统优化者”转变，预计到2030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15%以上；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与天然气消费联动，重点控排企业使用天然气替代煤炭可获5%-8%碳排放配额奖励，预计到2027年天然气替代煤炭减排量将达1.2亿吨二氧化碳。

综合上述行业政策，2025年全球和中国天然气市场呈现“供应增长、需求放缓”的态势，政策层面的重大调整（管网公平开放、储气责任、行业整合等）正在重塑行业格局。对公司而言，短期面临业绩承压挑战，但中长期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农村市场开发和综合能源服务转型。

4) 公司主要情况

公司为河南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覆盖范围较广、输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燃气企业，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同时加快拓展城市及乡镇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条延伸。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许禹支线四条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拥有驻东支线（驻马店市至周边区县）、新长输气管道（卫辉首站至长垣、原阳、封丘、延津）两条地方输配支线。公司向郑州市、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信阳市、新乡市、长葛市、尉氏县等地供应天然气。公司取得了驻马店中心规划区、正阳县、上蔡县、新蔡县、确山县、泌阳县、平舆县、遂平县、汝南县、西平县、新郑市城区、薛店镇、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县、长葛市、尉氏县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

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920,618,348.76	6,215,960,463.99	-4.75	6,717,569,07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5,027,606.77	3,614,262,177.03	-9.11	3,837,305,517.27
营业收入	4,055,888,602.60	4,755,387,002.07	-14.71	4,946,802,882.22
利润总额	383,331,629.76	659,769,875.70	-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6,257.57	503,382,062.55	-43.98	606,310,4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200,249.67	495,508,403.49	-45.07	594,127,1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67,705.47	597,075,099.54	-27.32	680,423,90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3.61	减少5.48个百分点	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2	-45.8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8	-44.12	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96,134,744.29	857,677,191.35	792,056,334.42	1,010,020,3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17,273.89	72,597,331.00	57,514,070.29	19,887,5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609,029.61	69,347,888.05	56,274,083.84	15,969,2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7,604.77	77,142,354.04	82,766,622.55	238,911,124.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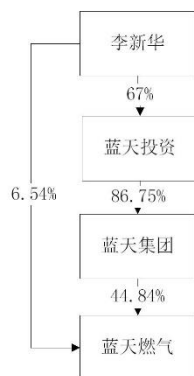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4,291,956	320,442,340	44.84	0	质押	282,814,22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新华	0	46,760,000	6.54	0	质押	44,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冻结	2,760,00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0	45,016,076	6.3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0	34,641,816	4.8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国喜	-1,990,000	6,124,400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明如	-37,200	5,62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44,600	3,244,600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凤玲	-903,400	2,896,6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华栋	0	2,704,8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6,020	2,492,720	0.3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新华为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李国喜与李华栋为父子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1%；营业成本 33.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1%；销售费用 4,91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4%，管理费用 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1%；财务费用 3,01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5%；净利润 2.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99%。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